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8 人、迴避人數 2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前於進行考古試掘 3 個 4 平方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基地範圍內雖有建築廢棄物填埋現象，但在地下仍保存有豐富的文化層，並出土大量鐵器時代遺物，包含豐富紋飾的陶片、鐵器、玻璃珠、瑪瑙珠、中國宋代銅錢等，並召開考古試掘完成現勘，現勘委員建議搶救發掘。
2. 本案對於「下崇德段 709 地號」工程前考古搶救發掘，依據工程設計圖內容於建築中央北、中、南基礎板位置，及建築體外南側的污水處理槽範圍全面搶救，以減輕建築施工造成的影響，並考古試掘出土疑似墓葬，進行拓坑發掘，確認該現象內涵。

二、 「松浦疑似遺址」發掘申請書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1. 本案為進行本單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田野考古學（二）：田野實習」課程，規劃於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遺址發掘 6 個 2 m× 2m 或同等面積的考古探坑。
2. 本課程一方面透過考古田野發掘工作，培養學生考古田野工作經驗以及考古發掘專業能力。二方面規劃進行松浦遺址範圍的系統性考古調查與考古抽樣試掘工作，以期對松浦遺址之文化內涵有更加深入的理解，豐富縱谷中段區域新石器晚期至金屬器時期考古文化研究之基礎資料。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

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Pp. 10 經費來源應列明縣府專款並依辦法進行。
- （2）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 （1）同意本申請案。
- （2）建議發掘時注意：
甲、如有整體現象，可擴大發掘面積，以完整獲取資料。
乙、注意是否有室內葬現象。
- （3）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本計畫較需考量的是經費及時間的規劃，考量到可能發掘到的重要現象等，建議可提前規劃，或許可以考慮與學校等單位合作，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也為經費的使用上提供些空間。
- （2）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D 委員：

- (1) P3，滯洪池，建議後續施工監看部分
 - 甲、請補充滯洪池區域與試掘探坑位置及其文化層的高程，以說明何以滯洪池以施工監看措施處理。
 - 乙、後續滯洪池與基地開發，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 27 條第二項第 4 款，委請考古專家進行施工監看，並提送主管機關施工監看計畫書審議。
- (2) P30，請補充說明「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之經費來源。若為花蓮縣政府支持，可予以呈現並會知地方與開發單位，讓地方知道主管機關長期主動協助辦理和解決地方的文資問題。
- (3) P33，（一）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部分
 - 甲、建議補充文化層土方抽樣過篩水洗，以有效採集細微的考古文物，如玻璃珠、銅錢、金屬殘留等。
 - 乙、建議田野發掘期間，可做一點考古教育推廣工作，可以和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國小合作。
 - 丙、建議田野發掘或是篩洗等工作，可考慮聘用當地社區人員，一方面做考古教育，促進社區與居民對於考古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理解。二方面促進地方文化經濟。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5. E 委員：

- (1) 由於發掘面積相較開發面積仍不足 50%，建議評估是否調整發掘申請面積。
- (2) 審查通過。

6. F 委員：

- (1) P30 考古發掘工人人數不一致，第一段寫 4 人，第二段寫 15 人，而 P31 經費預算表則為 15 人，請修正。
- (2) 同意本案發掘申請，唯花蓮考古館甫完成上美崙 II 遺址搶救發掘，龐大出土遺物尚在整理中，應考慮目前專業人力是否充足，並兼顧發掘及遺物整理的品質。
- (3) 發掘期間應開放現地參訪等協助推廣教育活動辦理，讓在地民眾瞭解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的現況及縣府因應策略，並了解在地史前文化資產內涵。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審查通過。

7. G 委員：

(1) 搶救計畫時間只到八月底，會不會太趕？既然發現重大遺留，應該以完整搶救為重。

(2)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4 人。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3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同意發掘面積以開發基

地面積為主，並至少完成開發行為明確影響文化層之

區域，至少 60 平方公尺。

二、「松浦疑似遺址」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B 委員：

(1) 同意本案申請。

甲、若有重大發現，請依文資法通報主管機關。

乙、依照文資法，未來提出發掘報告。

(2) 審查通過。

2. C 委員：

(1) 發掘計畫書中須說明為何選擇這個區域做發掘及目前的遺址狀況。

(2) 由於為學生田野，建議進行相關的公共教育工作。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E 委員：

(1) 建議可與周邊國小合作培訓研究生考古推廣能力與經驗。

(2)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F 委員：

- (1) 同意本案發掘申請。
- (2) 建議於發掘前、中、後期辦理推廣教育等活動，提升在地民眾對於居住環境周圍文化資產的認識。發掘成果亦可辦理小型展覽於當地藝文空間展出。
- (3) 審查通過。

5. G 委員：

- (1) 成大的自費發掘計畫，可以補足花蓮文化局財力不足的困境，文化局應派人員在執行期間給予關懷。
- (2) 審查通過。

6. H 委員：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 1. 審查通過:5 人。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